

桃園市區段徵收土地標售標租及設定地上權辦法 第二條之一、第三條、第五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桃園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依土地徵收條例第四十四條第六項規定授權，於一百零五年九月二十一日訂定發布桃園市區段徵收土地標售標租及設定地上權辦法，並於一百零六年九月二十五日修正發布在案。

為提高本市區段徵收土地管理、處分之效率及提升民間參與投資本市之意願，爰擬具桃園市區段徵收土地標售標租及設定地上權辦法修正案共修正三條，其要點如下：

- 一、增訂辦理本市區段徵收土地之標售、標租或設定地上權，得委託本府所屬事業機構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二條之一)
- 二、配合增訂第二條之一，酌作文字修正。(修正條文第三條)
- 三、修正有關標租底價之下限規定，但得視開發成本、市場行情或相關因素調降，以增加彈性。(修正條文第五條)